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绪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段秀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海立股份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隆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段秀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捷瑞物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格力电器〈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促进线上销售，推广公司新兴产业产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商务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